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0 年第 183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0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上海检察机关探索对涉科创板案件实行集中管辖 3

经济热点

上海临港新片区出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4

上海临港新片区发布“一网统管”中长期规划 5

产业动向

上海首创海洋渔业捕捞气象预警标准 6

上海拟出台外商投资条例 6

上海浦东 43 个行业“一证准营” 8

政策举措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六特”体制推动贸易便利化自由化 ... 9

上海市财政局配合出台稳就业政策 10

江苏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岗位确保应届生招聘不低于 50% 11

经验交流

上海出台 14 举措推进早餐工程建设	12
上海市商务委多措施抓好“早餐工程”	13
江苏将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困难渔民纳入社会救助	14
苏州噪声污染防治经验示范全国	15

域外动态

山东全国首推“强村贷” 破解农村金融供给不足难题	15
广东设立十亿元资金池助力加工贸易企业	16
广东率先出台省级层面城市轨交运营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 ...	17
广州或成全国首个实现跨地区落户积分互认城市	18

上海检察机关探索对涉科创板案件实行集中管辖

上海市检察院 8 月 13 日对外发布了《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深化服务保障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探索对涉科创板案件实行集中管辖，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集中管辖上海市涉科创板证券犯罪案件，完善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办案机制。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涉科创板刑事案件线索移送研判机制，畅通与上海金融法院在办理涉科创板民事、行政案件中犯罪线索的同步移送研判机制，实现早发现、早研判、早治理。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在资本市场等金融秩序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特别是在违规披露、欺诈发行等涉众型资本市场违法犯罪中寻找合适的切入点。

意见指出，依法惩治涉科创板证券犯罪。依法严惩涉科创板职务犯罪，加强穿透式审查，并依法严惩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犯罪行为，提高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犯罪成本，净化资本市场环境。此外，探索证券投资者保护衔接机制，通过探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基础上的先行赔付制度，有效弥补证券投资者损失。

上海临港新片区出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日前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劳动者参加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培训或未经培训直接申报培训补贴目录内项目该市相关职业技能鉴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鉴定合格取得四级（中级）及以上相应证书，且从业岗位（工种）与证书相符的，将给予一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其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证书的，每人补贴 1000 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证书的，每人补贴 2000 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每人补贴 3000 元；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每人补贴 4000 元；参加经认定的其他培训项目，鉴定合格取得相应证书，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 4000 元。补贴对象每人可享受的培训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申请单位条件为：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登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财税户管地均在新片区的企业；新片区重点扶持，或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企业。申请个人为在上述单位工作的在职从业人员，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上海临港新片区发布“一网统管”中长期规划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中长期规划8月12日正式发布，与此同时，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在历时半年准备后也已启动运行。

该规划构建了“1+1+6”管理体系，包括1个门户——统一运行管理门户，1个中心——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6个平台——“云大物智移”技术赋能支撑平台、“空天地海人”全域感知采集平台、“上下左右中”全程业务协同平台、“快准实顺强”城市安全管理平台、“净畅宁和美”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工商外民学”精准服务平台，以及配套的体制机制改革设计。

以应急综合管理应用系统为例，新片区在传统安全生产监管的基础上，率先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汛防台、公共安全等领域的业务整合，与城市安全相关、分散在不同部门的诸多系统集成在一个统一的大系统里，构建跨部门、多角度的综合性应急管理协同平台。

此次打造的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系统能从宏观层面对新片区不同类别的建筑工程情况实现“一屏观”，从中观上对不同领域的建设、不同行业的发展实现“一网管”，从微观上对具体项目的实时建设情况及其风险隐患实现“一网防”。下一步，临港新片区还将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政务

服务“一网通办”两网融合，实现工程从审批、开工、建设、竣工等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建立数字时代下的工程建设管理新标杆。

产业动向

上海首创海洋渔业捕捞气象预警标准

日前从上海海洋中心气象台获悉，海洋渔业捕捞气象预警标准化试点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在全国首次创立海洋渔业捕捞气象预警标准。

新标准的预警范围是上海沿岸外延 300 公里以内海域。针对台风、大风、大雾、雷雨大风四类海洋高影响灾害性天气，规定了预警发布标准、等级，流程等，并给出防御指引，适用于上海市域内渔民预防灾害性天气的安全管理。

新预警标准启动后，渔民收益得到保证。数据显示，上海浦东未出现渔民因灾害性天气遇难事故，渔民的渔网损失由 3 年前的 20 万元/年/艘减少到 15 万元/年/艘。根据气象服务效益评估法计算，预警标准服务效益占渔民总收益的 35%。

上海拟出台外商投资条例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日前对《上海

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条例(草案)》分总则、扩大开放、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服务、附则等六章、共 51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强化更高层次扩大开放。一是明确全方位扩大开放,推动国家有关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在该市率先落实。二是明确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特殊经济区域的扩大开放举措;推动进口博览会与投资促进活动协调联动。三是为扩大开放提供调法保障。对涉及该市扩大开放事项,明确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推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部门规章等调整适用。

(二) 聚焦更高质量引进外资。根据投资促进工作一般流程,对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平台、机构、活动等环节逐一规定。同时,鼓励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有上海特色的外资平台,推动投资促进创新升级。

(三) 凸现更加平等的外资保护。一是明确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二是明确外资征收补偿标准。三是对外资自由进出、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参与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制定、政策承诺、地方标准制定、参与特许经营活动等,作出平等适用和保护的具体规定。四是对外资投诉机制明确了具体处理流程,对与外资纠纷争议解决相关的仲裁、复议、诉讼等机制作了规定。

(四) 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府服务。一是明确市、区

人民政府建立完善外商投资议事协调机制，更好地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登记注册、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提供便利化服务。外商投资信息报送以确有必要为原则。三是建立健全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制度。四是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

上海浦东 43 个行业“一证准营”

上海浦东新区 2019 年率先启动“一业一证”改革，首批试点 10 个行业。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目前试点涉及的区级权力事项基本实现全覆盖，在便利店、健身场馆、宾馆、药店、饭店等 43 个行业探索推行。

通过“一业一证”改革，政府审批服务更加精细化、智能化。通过线上智能问答，系统按照“千企千面”的特征，形成针对不同企业需求的定制化告知单、申请表和材料清单。企业线上提交申请后，后台系统对审批要件进行自动分解并推送给相关部门审批人员，也可以通过线下综合窗口一口收件、协同审批、一口发证。审批流程从过去的串联式“闯关拜访”到并联式“一次性办理”，办理时间从法定时限的 95 个工作日缩减至 5 个工作日，实现了从“人工跑腿”到“数据跑路”的转变。

统计显示，上海浦东“一业一证”改革首批试点的 10

个行业，平均压减的审批事项、审批时限、申请材料、填表要素分别为 76%、88%、67%、60%。

政策举措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六特” 体制推动贸易便利化自由化

在 8 月 13 日召开的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相较于综合保税区在制度体系设计上独有的“六特”，推动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大幅提升。

一是在申报模式上，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申报的外，“一线”对于不涉证、不涉检的货物，采用径行放行，企业可以直接提货、发货；“二线”由以往区内外企业双侧申报制度改为区外企业单侧申报制度。

二是在贸易管制上，除涉及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或涉及安全准入管理的货物，确需在“一线”验核监管证件外，其余在“二线”验核。对依法实施检疫的货物，原则上在口岸完成，经海关批准也可在区内实施检疫。对入境检验的货物，原则上在二线实施。对涉证涉检货物在“一线”或“二线”只验核一次，不重复验核。

三是在区内管理上，海关取消账册管理，不要求区内企业单独设立海关账册，免于手册核销、单耗管理等海关常规监管，实行区内企业自律管理，海关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

动。企业可依法开展中转、集拼、存储、加工、制造、交易、展示、研发、再制造、检测维修、分销和配送等业务。货物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不设存储期限。

四是在统计制度上，改变原有实时、逐票统计的方式，将统计数据采集手段前伸至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建立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自动汇总。

五是在信息化管理上，依托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搭建统一规范、真实可靠的信息底账库，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可溯、责任可究。

六是在协同管理上，作为特殊综保区管理机构，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建立企业信用、重大事件、年报披露等信息主动公示制度，体现共管共治。

上海市财政局配合出台稳就业政策

近期，上海市财政局配合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进一步纾解企业困难，支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

一是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二是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毕业年度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该市用人单位，可申

请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是对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四是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请享受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五是实施以工代训政策。对该市各类企业 2020 年年内新吸纳该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以工代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

江苏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岗位确保应届生招聘不低于 50%

江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做好政府购买基层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扶贫开发、青少年事务等领域的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开发力度，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重点招录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江苏籍应届毕业生和毕业后 2 年内未就业的江苏籍毕业生，部分岗位要求可放宽至全日制大专学历。2020 年度招聘应届生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新购买岗位总数的 50%。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录用的高校毕

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年度收入参照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表现优秀的将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培养。

经验交流

上海出台 14 举措推进早餐工程建设

日前，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在制度创新、降低成本、强化保障等方面提出 14 项工作举措。其中，7 项制度创新措施，主要包括：支持流动餐车合法有序运营，明确点位设置、经营时段、车身标识、安全卫生环保等管理措施；探索实施“一证多址”“一地多证”；优化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管理；放宽便利店经营品种限制；放宽早餐门店外宣形象限制；简化开业检查许可事项；优化早餐时段交通组织管理，增加早餐时段道路临时停车点位，对物流配送车辆试点定车定点定时短时停放卸货等。

3 项降低成本措施，主要包括：给予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国家有关餐饮增值税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和相关单位对承租其物业提供早餐服务的，给予房租优惠；鼓励第三方平台对入驻的商户降低早餐外卖的服务佣金等。

4 项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全市工作协调机制，实

施“早餐工程”区长负责制，依托“一网统管”强化信息数据归集，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制订全市早餐网点布局规划和早餐业态导则，各区将早餐网点作为社区商业配套建设进行统一规划，重点加强大型居住社区等薄弱区域网点建设；发挥行业组织和龙头企业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优化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建设一批重点项目等。

上海市商务委多措施抓好“早餐工程”

日前获悉，上海市商务委将采取多项措施抓好“早餐工程”。

一、聚焦具备中央厨房条件的企业，全力抓好共享早餐工作，梳理企业“可共享菜单”与“需共享菜单”，为供需双方企业搭建平台。

二、会同市卫健委实施“早餐营养优化计划”，推出适合各类人群营养需求的健康套餐。“早餐营养优化计划”拟先行在流动餐车进行试点，后逐步推广到所有中央厨房企业。

三、继续抓好“早餐工程”示范门店和连锁便利早餐示范点“两个示范”项目建设。一是推进中央厨房企业继续开展“早餐工程示范门店”建设，鼓励开展共享早餐，推出健康早餐。二是开展连锁便利早餐经营示范点建设，推广“便利店+早餐服务”模式，重点支持以全家、罗森、7-11等为

代表的便利店。按计划，该市将在今年 10 月推出 100 家早餐示范门店和 200 家连锁便利示范点。

江苏将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困难渔民纳入社会救助

江苏省民政厅近日出台《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困难渔民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推出系列政策保障困难退捕渔民基本生活。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退捕渔民相关安置保障政策的衔接，按照“能快则快、应救尽救”的原则，最大化地用足、用实、用好各项救助政策。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困难退捕渔民，全部按规定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要强化“单人保”政策执行力度，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2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条件的困难退捕渔民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按照部署，各地将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退捕渔民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全部按规定纳入当地特困人员供养。对于符合困境儿童保障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按规定落实政策。对因灾、因祸、因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的退捕渔民，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对有特殊重大困难的，可一事一议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苏州噪声污染防治经验示范全国

日前，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该市三个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验被写入报告。

一是 2011 年起创新启动示范区噪声地图绘制项目。在古城城区道路交通噪声状况进行实际监测和分析基础上，研究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源强和传播特性，构建交通噪声声源预测模型和噪声地图修正方法，绘制苏州古城城区二维和三维噪声地图，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新技术、新手段。二是 2006 年开展环境噪声自动监控工作。目前该市已建有包括环境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点、城市道路主要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点、移动式噪声监测点等自动监测点位 50 余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数量和规模在全国地级市属于前列，形成全天候、全覆盖、多参数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网络，为科学防治噪声污染提供了有效的数据和技术支撑。三是在古城城区知名度较高的公园等重点区域开展“静音工程”试点，布置“智慧音响”，采用领先的声学技术，控制声音在固定区域内清晰定点传播，有效降低周边其他区域噪声影响，提升宁静舒适环境。

域外动态

山东全国首推“强村贷” 破解农村金融供给不足难题

山东在全国率先推出“强村贷”模式，成为化解上述难

题的有益探索。“强村贷”由山东省委组织部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支持，农行山东省分行与省农担公司共同创新研发的信贷产品。

“强村贷”通过“组织部门推荐+农担担保+农行贷款+财政贴息”的方式，把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能力和在群众中的声誉转化为可评定的信用等级和申请贷款的依据，一举解决了合作社贷款难、担保难问题，既推动产业兴旺发展，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截至目前，农行山东省分行已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 295 个，投放“强村贷” 2.1 亿元。

为进一步丰富“强村贷”产品内涵，农行山东省分行还相继推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供销农耕贷、金穗农担贷等，形成了从农村集体组织到普通农户的“强村系列贷”组合产品，助力该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不断发展壮大。

此外，该行以“强村贷”为依托，为全省农户建立资产信用档案，实施建档“白名单”客户线上融资，实现农户贷款自动审批、便捷获贷。

广东设立十亿元资金池助力加工贸易企业

8 月 11 日获悉，广东省政府设立 10 亿元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配套推出“加易贷”融资业务，引导各大银行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预计至今年底，发放“加易贷”贷款总量有望突破 400

亿元。

“加易贷”运行期限为2年，主要服务生产型加工贸易企业，以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作为增信手段，调动银行贷款积极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加易贷”实行“政保银”合作模式。由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负责资金池管理，对银行发放“加易贷”贷款提供有限补偿。信保介入分险，由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对加工贸易企业融资进行信用增级。银行负责放贷，由工商银行等5家承办银行分别配备专门服务团队，累计发放总规模不低于500亿元的“加易贷”贷款。

“加易贷”信贷产品具备三大优势：一是贷款利率低，不高于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二是不良率容忍标准高，参照监管部门对同类贷款不良率最高容忍标准执行；三是申办方便，可在省内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近5000家网点中的任一网点或其指定线上渠道申请。

广东率先出台省级层面城市轨交运营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

《办法》提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制定违禁物品、限带物品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携带违禁物品却强行进站乘车的乘客，要立即予以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办法》鼓励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实现安检互认。同时，《办法》规定运营单位应当推动交通出行卡互认，推广应用互联网购票、移动支付进出站等智慧服务，减少在售票处购票的乘客数量。此外，运营单位需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广州或成全国首个实现跨地区落户积分互认城市

《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近日经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提出，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城市的人才入户积分，在广州可获累计认可。面向特定地区放宽户籍限制，缩减专业人才入户时间，这在国内地方立法中尚属首次。广州将是国内首个实现跨地区落户积分互认的城市。

《草案》提出构建技能人才“终身培训体系”，突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技术领域人才培养，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善技能人才的引进培训、聘用

考核、职称认定、职业保障等制度，提升广州人才竞争力指数。同时，将试点放宽现代服务业高端人才从业限制，允许具有港澳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在广州提供服务，并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